

融通资本兴业信托保利未来城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5-04-01 至 2015-06-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融通资本兴业信托保利未来城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存续期限:	1 年		
预计终止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成立规模:	160,000,000.00 元		
最新的存续规模:	160,000,000.00 元		
资产管理人: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存续期情况:			
各期名称	成立规模（元）	成立日期	预计到期日
保利 2 号	160,000,000.00	2014-11-10	2015-11-10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全部用于投资“兴业信托·宝盛18号（保利未来城市二期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信托份额，并由信托计划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向信托借款人遵义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开发贷

款，由借款人用于标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信托借款人遵义保利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兴业信托·宝盛18号（保利未来城市二期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CIIT[2014]622XTDK）、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抵押人遵义保利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编号为CIIT[2014]622XTDY）、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保证人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为CIIT[2014]622XTDB），并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及遵义保利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编号为CIIT[2014]622ZJG）。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用于银行存款。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应当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全部用于认购“兴业信托·宝盛18号（保利未来城市二期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2类信托份额，由信托计划获得遵义保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贷款本息，进而获得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项目	金额（元）
期末资产净值	160,047,012.14
期末单位净值	1.000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资产管理费	79342.47
资产托管费	7934.25
委托人收益	5553972.59
分配本金	0.00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委托人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13 层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649 5176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